

广东华商（成都）律师事务所

广东华商（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南科技产业园产业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
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成都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录

一、本项目债券的发行要素.....	3
二、本项目债券的发行人.....	3
三、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建设单位主体资格.....	4
四、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情况.....	4
五、财务评价报告.....	7
六、中介服务机构.....	7
七、总体结论性意见.....	9

关于江南科技产业园产业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之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省人民政府

广东华商（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政府有关部门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披露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本所律师假定该等材料、事实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向本所提供的各份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前述签署行为均获得了适当的、有效的授权，该等文件的印章和签字均真实无误；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三、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本所同意实施主体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本项目债券的发行要素

本项目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包括：

1. 债券名称：江南科技产业园产业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2. 发行人：四川省人民政府；
3.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 债券期限：本项目债券为十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 发行总额：本项目债券共计发行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
6. 债券利率：固定利率；
7. 还本付息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利息按年支付，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支付；
8. 发行价格：本项目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9.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0.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二、本项目债券的发行人主体资格

本项目债券的发行人四川省人民政府。

根据《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第四条：“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

广东华商（成都）律师事务所

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四川省人民政府符合前述规定的政府专项债权发行主体之规定。

三、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建设单位主体资格

(一) 项目建设单位名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对应的建设单位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1	江南科技产业园产业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	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 项目建设单位主体资质

根据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泸州市江阳区财政局出具的《江南科技产业园产业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和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出具的《江南科技产业园产业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测说明书财务评价报告》,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即项目建设单位,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李云春

住所: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江阳南路3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0400314598981X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涉及的实施主体系合法有效并依法存续的国家机关法人,具备专项债券发行实施机构资格与项目建设主体的资格。

四、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情况

广东华商（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江南科技产业园产业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进度
1	泸州市江阳区	江南科技产业园产业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	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泸州市江阳区	未开工

（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江南科技产业园产业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405.95 亩，新建标准化厂房、物流仓储中心、研发中心、孵化中心、停车库及园区配套用房面积共计 399000 m²，并完善充电桩等室外附属设施；新建综合管廊 5km 并配套完善园区连接道路 1.835km 及管网、强弱电等基础设施。

2. 经济效益

（1）完善产业园区配套，加快产业集聚

本项目的建设，有效提升周边土地价值，使得周边地区功能齐全、设施配套完善；未来，对于进一步拓展城市空间，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重大装备制造及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传统产业提档升级，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集聚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提升土地价值，加快区域经济发展

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实现土地合理利用，优化和整合土地资源，节约土地使用，提升周边土地价值，将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同时，本项目的建成将会促进周边土地的升值，进一步优化区域产业结构，加快区域经济发展进程，这些效应无形中会带来一定的间接经济效益。项目的前期建设和建成之后的后期维护，以及建成后不同产业的入驻，必将带来大量的工作岗位，为泸州市提供就业机会，同时也必将促进区域消费水平的提升，拉动经济水平的提升。

3. 公益性与社会效益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件有关的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优先选择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领域及重点项目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重点考虑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生态环保、水电气热等公用事业、公立医院、公立学校、交通、水利、文化旅游、工业园区、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新建、在建和改建项目。

本项目满足《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号）规定，“公益性项目”是指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且不能或不宜通过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府投资项目，如市政道路、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公共卫生、基础科研、义务教育、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基本建设项目。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很好的完善了项目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条件，推动区域内工业发展水平的提升，从而有利于项目区域招商引资，吸引新型产业企业入驻，促进创新型现代产业集群。整合现有产业资源，通过产品深加工、产业间的合作，进一步增强优势产业带动作用。

本项目通过建设园区的基础设施，可促进园区的开发与发展，促进园区加快产业链的构建与进一步延伸，进而远期可发挥集聚效应，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本项目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中“工业园区”领域。本项目立足于当地实际，统筹规划，分步实施，项目建成后将促进泸州加快产业链的构建与进一步延伸，进而远期可发挥集聚效应，带动泸州当地经济发展。。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4. 项目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为 234,482.81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114,482.8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8.82%），来源于业主自有资金出资；其余资金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解决，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集资金 120,0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1.18%）

5. 项目批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10 月 29 日，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南科技产业园产业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泸市发改行审【2021】42 号）。

2.2021 年 10 月 27 日，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意见的复函》（泸市自然资规函【2021】258 号）。

3.2022 年 3 月 7 日，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已获得相应阶段的相关批准或许可，项目建设单位需根据项目开发进度继续办理相关审批或许可手续，保证项目建设合法合规。

五、财务评价报告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编号为：永拓川专审字（2022）第 03001 号（以下简称“《财务评价报告》”）。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认为江南科技产业园产业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预期收益能为本期拟发行债券提供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所涉及的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相关规定。

六、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经核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现持有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0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69QK3J7A 的《营业执照》、四川省财政厅于 2020 年 1 月 06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编号为 11000102510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为本项目债券发行出具《财务评价报告》的经办会计师均持有有效《注册会计师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出具《财务评价报告》的资质，在《财务评价报告》上签字的两名经办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为在中国境内

广东华商（成都）律师事务所

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广东华商（成都）律师事务所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法律服务中介机构，持有成都市高新区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MD0231068B），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持有经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实施主体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七、项目法律风险评估

（一）工程实施风险及对策

项目在设计阶段，建设单位要预防资金、质量、进度三大风险，其中：资金风险表现承包商把资金挪为它用等；质量风险表现为施工工艺不合格导致工程质量问题，施工方偷工减料，材料不合格导致质量问题等；进度风险表现施工方没有按时完成预期进度，项目不能按时投入使用等。

对策：资金、质量、进度三大风险一脉相承，资金风险是导致质量、进度风险的基础。为了确保项目能顺利实施，防止三大风险产生，建设单位可制定相应的对策：

1.建设单位要抓好资金这一关键点，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成立工程款督察小组，对每一笔工程款支出严格审核等。

2.假设单位与各参建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办事，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等；对项目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时，建设单位方及监理方、工程质量监督站、施工企业质检部门三方同时现场确认等。

3.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要对施工单位的进度计划进行仔细审核，落实好进度管理部门人员及职责分工；分析影响进度目标实现的干扰和风险因素等；通过经

济奖惩方法对进度管理进行约束等。

（二）合同风险分析及对策

合同是建设单位与各参建单位签订的双方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协议，是为顺利完成一个项目的有效保障，但是，其操作过程存在着各种各样的风险：一是在对特殊工程进行指令分包时，指令分包单位只跟建设单位签订合同，没有和总承包商签订合同，这样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容易产生扯皮推诿风险；二是合同主体资格前后不一致，招标时以总公司名义投标，而签订合同时是其下属公司签订；三是合同中对结算方式、增减项的执行单价约定不明显。

对策：建设单位在起草合同条款时，应精心起草，从源头上开始研究可能发生的风险，避免风险产生。

（1）相关招标代理机构要编制好招标文件，在施工招标前，可先确定监理单位，然后建设单位、监理方及设计方一起研究招标文件的细节；

（2）规范付款程序，项目的每一笔预付款先由承包方提出申请，附上完成的工程量报表，经监理审核，建设单位代表把关，然后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批；

（3）建设单位加强投资动态控制，实现项目预控，要随时检查投资变化，随时检查承包方的施工进度和质量情况，并注重监理方的行为变化，提高合同的执行质量。

八、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主体为四川省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规定。

（二）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机关法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作为实施机构的法律主体资格。

（三）本期专项债券发行计划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广东华商（成都）律师事务所

（财库（2015）83号）第五条关于专项债券发债期限的规定；本期专项债券用于江南科技产业园产业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经济收益，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五）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且无需办理环境影响登记备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情形，具备合法性。本项目尚待根据项目建设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办理相关工程所需批复。

（六）本项目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的要求。

（七）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八）本项目尚待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债券发行相关手续。

广东华商（成都）律师事务所

(本页为《广东华商（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四川省江南科技产业园产业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广东华商（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向

经办律师：

王水松

2022 年 3 月 11 日

律师事务所



证号: 31510000MD0231068B

广东华商(成都)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
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3 月 13 日

N: 80006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510000MD0231068D

广东华商(成都)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

年 03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广东华商（成都）律师事务所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112号四川投资大厦1515室
负责人	已变更
派驻律师	陈金荣, 李国帆, 已变更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司法信访处
批准文号	川司行许可[2020]31号
批准日期	2020年03月03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执业机构 广东华商（成都）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20111211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5106030897

发证机关 四川司法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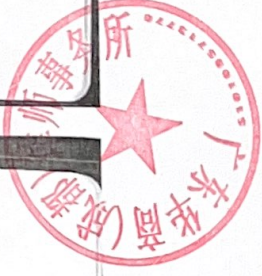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22 日

持证人 舒杨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5106031983010124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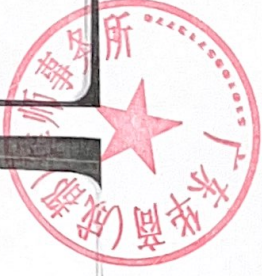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2022年5月



执业机构 广东华商（成都）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71101084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5108021849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08 日



持证人 王红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4222119921002554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5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2022年5月